

113學年度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籃球 3 對 3 競賽規則

- 一、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，比賽時間為 8 分鐘 或 得 6 分 得以結束。(除最後 1 分鐘死球狀態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)
- 二、每隊必須有 3 名球員才能開始比賽，開賽前球員不足 3 人沒收比賽。(以大會時間為準)
- 三、比賽中：
 - (一) check-ball：由防守方球員將球返還予進攻方，此時進攻方球員需雙腳站於圓弧外。場上發生以下情況需完成 check-ball 程序：
 1. 犯規。
 2. 違例：發生違例情況時，由原防守方獲得球權，雙方自圓弧外 check-ball 開始比賽。
 3. 球出界：球權歸屬最後接觸球體球員之對隊。新的進攻方需於圓弧外 check-ball 後開始進攻。
 4. 跳/爭球：發生跳/爭球情況時，球權應判給防守方。
 - (二) 各隊每次進攻時間不設規範；惟任一隊有拖延比賽或不積極比賽情事，應視作違例。
 - (三) 球權互換：
 1. 防守方在任何情況下取得控球權後，雙腳均須出圓弧外地面始可進攻。
 2. 投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，非得分隊球員須在球籃正下方(進攻免責區)，運球或傳球圓弧外完成回線。此時新的防守方球員需待球出進攻免責區後，使得進行防守或搶球動作。
 - (四) 得分：
 1. 圓弧內投中籃得 1 分。
 2. 圓弧外投中籃得 2 分。
 3. 罰球中籃得 1 分。
 - (五) 罰球
 1. 圓弧外犯規罰 2 球；圓弧內犯規罰 1 球；犯規球進算得分並加罰 1 球。
 2. 若罰球方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；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須回線。
 - (六) 犯規
 1. 團隊犯規第 5 次開始，每次犯規得罰球 2 次。
 2. 團隊犯規第 9 次開始，每次犯規得罰球 2 次及球權。
 - (七) 換人：比賽進行中，同隊球員於死球或緩衝狀態下，擊掌後即完成場上與場下球員互換，無須向裁判申請。
 - (八) 暫停：選手須先向紀錄台人員告知，待死球狀態裁判鳴笛始可進行暫停。各隊可向裁判申請 1 次暫停(30 秒)，
 - (九) 平手：比賽結束若雙方平手，以團隊罰球決勝負。第 1 輪每隊派 3 名各罰 1 球，進球者多為勝。如再度平手，第二輪進行驟死賽，各派 1 名罰球(各罰 1 球分勝負)；若平手再派第 2 名、第 3 名罰球，直到比出勝負為止。
- 四、補充說明：
 - (一) 僅隊長為各該隊之發言人。
 - (二) 所有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且展現良好運動家風度，不做出惡意犯規或口語汙辱等行為。
 - (三) 請當日所有場次的比賽選手皆須於 12:10 分前至敏求廣場檢錄，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並領取號碼衣，請勿隨意離開比賽現場以確保比賽流暢性。
 - (四) 若當日賽程未能出賽，請務必派 1 人至比賽現場點名請假，點名未到者全隊愛校乙次。
 - (五) 除特別規定外，本賽事採用 FIBA 公告之最新 3 對 3 籃球規則。